

债券代码：2380240.IB

债券代码：270090.SH

债券简称：23 宿州高新债

债券简称：23 宿州 0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

债权代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2024 年 0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高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28号”文件同意注册并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出具了董事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2023年7月31日，宿州高新成功发行“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发行规模为5.5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宿州高新债】”）。

2、发行人：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证监许可[2023]928号。

4、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为5.50亿元人民币（RMB550,000,0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9、发行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16、还本付息的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方式：按面值兑付。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31 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5 亿元，3.3 亿元用于宿州市汴河安置区项目，2.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国盛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24、簿记建档人：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人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2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7、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的申请。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因宿州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高投集团”）与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一建”）就已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纠纷，宿州高投集团作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向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陕西一建向宿州高投集团支付因工期延误等所导致的损失合计 38,572,021.00 元。

宿州高投集团另于 2024 年 7 月收到宿州仲裁委员会向宿州高投集团出具的《反请求答辩通知书》及陕西一建向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根据《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陕西一建申请裁决宿州高投集团向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合计 39,985,459.95 元。根据《反请求答辩通知书》，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将宿州高投集团于 2024 年 4 月所提仲裁请求与陕西一建于 2024 年 7 月所提仲裁反请求合并仲裁。

截至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尚在审理过程，暂无进一步进展。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盛证券作为“23 宿州高新债/23 宿州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小亮

联系电话：1881759531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0日